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暨臺中少年觀護所合署辦公消費合作社水果類貨品採購投標須知

一、採購標的：詳標單。

二、參加資格：凡經政府主管機關登記合格無不良紀錄，並持有下列證件者：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營業項目須與本購案有關）。

(二)最近一期(三個月內)之營業稅繳款書或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影本。

三、押標金：新台幣伍千元整。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或郵局匯票，並指明「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暨臺中少年觀護所合署辦公消費合作社」（恕不收受現金）。未得標者於開標後無息退還，得標者之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

四、(一)領標：網路下載，本社不再提供紙本資料。

領取投標文件（包括：1. 空白標單 2. 切結書 3.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4. 投標須知、合約書草案）。

(二)投標：投標廠商應將 1、押標金 2、本社專用標單(填妥) 3、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4、最近一期完稅證明 5、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6、切結書 7、外標封。以上資料請裝入 A4 牛皮紙袋並用本社提供之外標封則於封面，袋口密封、蓋章，所有標函應於收件截止日前郵遞寄達或親自送達。台中市南屯區培德路 3 號「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暨臺中少年觀護所合署辦公消費合作社收」，截止收件日期：(106)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17 時 00 分，經寄達者不得要求退件，逾時寄（送）達者概不受理。

五、開標日期及地點：開標時間：106 年 12 月 26 日 08 時 50 分，開標地點：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第一會議室。

六、決標原則：(一)省產水果依台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與工商時報公告之批發上貨價格表。以報價最低並低於底價折數之廠商得標，如有二家以上廠商報價相同時，以抽籤決定。廠商報價如均高於底價時，報價最低者取得優先減價 1 次，如仍高於底價時，由在場廠商再填比價單比減價，比減價次數不得逾 3 次，3 次仍未達底標，本社得逕洽最低標廠商依序議價或宣布流標。(二)投標未達 3 家以上者轉為限制性招標，由現有投標廠商之報價最低並低於底價折數之廠商得標。如有二家廠商報價相同時，以抽籤決定。廠商報價如均高於底價時，報價最低者取得優先減價 1 次，如仍高於底價時，由在場廠商再填比價單比減價，比減價次數不得逾 3 次，3 次仍未達底標，本社得逕洽最低標廠商依序議價或宣布流標。

七、契約採購期間暨履約期限：

(一) 合約起訖日期：4 個月，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4 月 30 日止。

(二) 契約屆滿，本社尚未完成次期標案，原供應廠商應依原契約價格及條款繼續供應至新購案完成止。

(三) 廠商應依本社排定之水果種類送貨，如有品質不良或未能配合本社 3 次以上不良紀錄者依合約罰則辦理(詳採購合約書)。

(四) 履約期間內，廠商所交貨品如發生中毒或其它不良後果時，經證明為廠商責任者，除供貨廠商應負一切法律責任及損害賠償外，本社得逕行沒收履約保證金，並中止契約。

(五) 履約期間本社將考評廠商配合度，作為下次招標廠商資格審查之參考。

八、付款辦法：交貨期間內，應配合本社作業程序，每月結算，次月付款，其付款方式由本社辦理銀行轉帳匯款，廠商填寫之銀行帳戶、帳號等資料如有變更，須儘速向本社辦妥異動登記，若有資料錯誤或其他情形致無法領到貨款概由廠商自行負責。

九、注意事項：

(一)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投標函視為無效標。

1. 廠商未於開標前將標函寄(送)達者及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者。
2. 借用或冒用他人證件及偽造或變造之證件投標者。
3. 比價單未蓋妥商號章或字跡模糊無法辨識或塗改未加蓋印章及用鉛筆書寫者。
4. 標函內無附證件或資料不齊全及未附押標金者。
5. 影響採購公正及違反法令行為者。

(二) 投標廠商不得有圍標情形，亦不得借用他人證件參加投標，若有違反當依法究辦。

(三) 投標廠商中途棄標或拒不履約，本社得沒收押標金。

(四) 投標廠商於投標前應詳細核算，再將報價填註於標單內，倘因疏失而有錯誤，事後不得提出更正之要求。

(五) 投標廠商於投標前應自行詳閱各項投標文件，如有疑問可於開標拆封前提出，其疑義以本社解釋為準。

(六) 本須知與其他開標文件均為契約附件之一，其效力等同契約。

(七) 比價單上各項資料(廠商名稱、住址、電話、傳真及報價等)請務必填寫完整，否則不予受理。

(八) 報價金額應含稅、加工、損耗及運費。

(九) 得標廠商應於106年12月27日至12月29日完成訂約手續完成訂約手續，未完成訂約者視同棄權並沒收其押標金。

十、如發現有不法情事，可逕向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政風室檢舉。

1、檢舉專線：(04) 23803642 轉 140

2、檢舉地址：台中市南屯區培德路3號

3、檢舉信箱：台中郵政29-71號

4、檢舉電子信箱：<http://www.tcj.moj.gov.tw/>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暨臺中少年觀護所合署辦公消費合作社水果類採購合約書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暨臺中少年觀護所合署辦公消費合作社（甲方）

立合約書人

茲經雙方

（乙方）

同意訂立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 一、貨品名稱：省產及進口水果。
- 二、訂貨方式：依本社電話或傳真訂貨，乙方回傳確認甲方所需貨品數量及交貨日期。
- 三、貨品價格：如得標單。
- 四、交貨地點：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暨臺中少年觀護所合署辦公消費合作社（地址：台中市南屯區培德路3號）。
- 五、交貨方式：
 - （一）、乙方送貨時，發票及送貨單應隨同貨品交由甲方業務相關人員辦理驗收，並依規定通過檢查站至指定地點驗收點交，不得由本社行政人員轉交，否則視同違約。
 - （二）、包裝重量應予扣除。
- 六、付款方式：乙方依發票（實際送貨單）數量驗收合格，累積次月結帳。
- 七、合約期限：107年1月1日起至107年4月30日。
- 八、保證責任：乙方應繳交履約保證金新台幣：伍千元整，除乙方違反規定，本社得逕行沒收外，合約期滿一個月內無息發還。
- 九、合約期間乙方所送貨品，如因品質不佳，致食用後對身體產生不良影響及其他後果時，概由乙方負責賠償外，並應支付新台幣2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之違約罰金及負一切法律責任。
- 十、貨品送驗：廠商供貨時經本社抽檢送驗，乙方應補足數量及支付檢驗所需費用，貨品檢驗結果須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之相關規定；水果類等農產品應符合衛生署公告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如違反前項規定，擬訂罰責如下：
 - （一）、第1次乙方除應予回收該批不良貨品另更換新品外，並應支付違約罰金新台幣2萬元整。
 - （二）、第2次甲方得終止合約並沒入履約保證金，乙方另應支付違約罰金新台幣5萬元整，且於三年內禁止參與競標本社各項標案。

十一、甲方依季節性所訂之水果，乙方若無法提供或所送之品質未達驗收合格之標準，且無法立即換貨時，本社得另詢其他廠商採購，得標廠商不得異議。

十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視同違約中止合約，沒收履約保證金，並於三年內禁止參與競標本社各項標案。

(一) 乙方所提供依規定應送檢驗之貨品未能通過政府機關檢驗者。

(二) 乙方所提供之貨品其規格、品質不符者，經退貨累計逾3次以上者。

(三) 乙方若有拒交或中斷貨品供應之情形者。

(四) 乙方未遵守所方規定，有私自為收容人傳遞信息或攜入違禁及管制物品之情形者，另處3千元以上至1萬元以下之違約罰金，其所涉及刑責部分，另依法究辦。

(五) 貨品未能於指定日內送達或於2日內補足，經本社催貨3次仍無法交貨者記點處分，累計達3次者。最

(六) 乙方交予甲方之水果經甲方驗收，若未達標準而有爭議時，其單一品項水果量或當日所訂之水果量遭三分之一退回者，記點三分之一一次，累計記點3次以上者。

(七) 因物價波動或其他因素不願繼續供貨者。

十三、本案相關文件(公告、比價單、比、議價須知等)皆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十四、乙方所議定之貨品進價，如經本社理、監事或業務相關人員訪價結果，有偏高之情事者，甲方得要求重新議價(倘乙方無法接受時，甲方得終止該項契約)。

十五、本合約如發生訴訟，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十六、本合約如有疑義，其解釋權屬甲方。

十七、本合約正本兩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機關名稱：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暨台中少年觀護所合署辦

公消費合作社

法定代理人：理事主席

地 址：台中市南屯區培德路3號

電 話：(04) 23803642 轉 160

乙 方：

廠商名稱： (公司章)

負 責 人： (私章)

公司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